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9年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

索引号：2020-1601023754200

文 号：2020年第41号

成文日期：2020年09月25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质量发展局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9月25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9年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和《质量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47号），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2019年各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。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，现公告如下（各考核等级内，按照行政区划排序）：

A级：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。

B级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陕西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。

C级：吉林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0年9月22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216

